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38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呂偉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315元，及其中新臺幣1,265元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5,745元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92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203,130元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11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17,3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

01 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4  
02 年8月28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下同）7,090元（其中  
03 7,010元為消費款、80元為循環利息）未按期給付，依約另  
04 應給付其中1,265元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15%計算之利息，依約另應給付其中5,745元自114年8  
06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2%計算之利息；又被  
07 告另於111年4月1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300,000  
08 元，約定自111年4月11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即將該筆  
09 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10 （帳號：0000000000000000），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  
11 定如有停止付款、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12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  
13 利息至114年11月26日後即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14 期，尚欠210,225元（其中203,130元為借款、7,095元為利  
15 息）未按期給付，依約另應給付其中203,130元自114年11月  
16 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11%計算之利息等情，爰  
17 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8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22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  
23 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款資  
24 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25 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  
26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28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29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2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3,190元

10 合 計 3,190元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3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王宇彤